

# 人生价值层次论

Renshengjiazhi  
cengcilun

葛巧玉 著

白山出版社

# 人生价值层次论

葛巧玉 著

白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生价值层次论 / 葛巧玉著. —沈阳: 白山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80687 - 638 - 1

I. 人… II. 葛… III. 人生观—研究 IV. B8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0663 号

**出版发行: 白山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沈河区二纬路 23 号

邮 编: 110013

电 话: 024—23065667

电子信箱: baishan867@163.com

责任编辑: 朱忠义

装帧设计: 李 阳

责任校对: 李国宽

印 刷: 沈阳市北陵印刷厂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170mm × 228mm

印 张: 13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687 - 638 - 1

定 价: 25.00 元

# 导 论

人生价值问题是关系到人类社会进步和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同时也是哲学等社会科学研究的重点问题之一。从整体的意义上看,社会的所有物质财富、精神财富都是人的价值的具体体现。历史上每一代人都把自己的人生价值奉献出来,融入社会,代代累积,构成我们今天社会的文明财富。而我们今天每个人的价值也将物化为一笔财富加入到人类价值的总库中去。因此,每一代人的价值奉献是社会进步的必要条件。

虽然从人类总体的意义上看,人生价值的总和增加是确定无疑的,但具体到作为社会成员的每一个人和每个人的不同发展时期,其人生价值无论是在质上还是在量上都会有很大差异。本书拟对这些差异作初步的分析,并探讨一下在当代中国的历史条件下实现高层次人生价值与推动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

人生价值问题是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中极为重要的内容,与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社会学、经济学、伦理学都密切关联。对人生价值的层次性进行考察和界定,能够从内涵和外延上更准确地把握这一重要范畴,对马克思主义的人生价值理论起到充实内容、夯实基础的作用。同时对上述相关理论也都有旁证、促进的意义。

马克思主义认为,一个人的一生是否有价值,是指他的存在和活动能否或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他人和社会的实际需要。对这一论述的全面理解应包括两方面的意义:一是定性的或称肯否式的评价——是否有价值,标准是看“能否满足他人和社会的实际需要”,即能否对社会作出贡献;二是定量的即层次性的评价——有

多高的价值,标准是看“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他人和社会的实际需要”,即对社会所作贡献的大小或多少。

但长久以来,在人生价值理论的研究中,人们较多关注的是对它的定性分析,即人生价值的本质在于奉献,而对人生价值定量的和层次性的分析——在多大程度上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则较少见到。比如《浙江社会科学》1999年第6期载薛克诚文《论思想教育有效性的几个问题——学习马克思主义人学理论札记》中,对人生价值作了这样的肯否式评价:“作为主体的人的言与行对他人有利,对社会发展有利,这就属于人生的正价值;反之,若有害于他人的利益,不利于社会的发展,这就属于人生的负价值。这反映了人生价值的质的方面。”又如《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1期载王孝哲文《论人在社会价值关系中的三种价值》,对人的价值作了这样的划分:“人们在社会中结成的价值关系,综合起来,实际上乃是三种。由此形成的价值乃是个人的自我价值、个人的社会价值和社会的为人价值三种不同价值。”

总的看来,在人生价值的研究中,定量的、层次性评价较少见到。而即使是定量的,也是如上述王孝哲文中所描述的,较显笼统。所以本书欲在对人生价值的层次分析上作一些尝试,对人生价值的层次性体系进行初步探索,探寻人生价值的层次性的构成及其评价的方法,使马克思主义的人生价值理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于实践的导向和促进作用得以加强。

本书写作的最初缘由是笔者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中,遇到一些学习不刻苦、不思进取的学员,在思想交流过程中,发现他们并不是不在乎人生价值,也不是不知道实现价值的途径,也愿意通过奉献去实现价值,症结在于满足现状,认为既然已经作出了一定贡献,人生价值也已实现,得到了社会的承认,这就足够了,再奋斗也就没有什么意义了。这使笔者认识到,我们在进行人生价值观的教育时,突出了价值的本质在于奉献,但没有进一步强调奉献的大小还影响着价值的高低,没有把这样一个价值的层次清晰地展现给学生,便导致许多学生在实际工作中知足自满,浅尝辄止。这种观念同当今国际竞争日益激烈,知识经济已见端倪的

现代社会状况是不相适应的,所以我们有必要认真探讨新形势下关于人生价值教育方面提出的新问题,使人们确立科学、完整、彻底的马克思主义价值观。

本书的现实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对于个人来说,运用人生价值层次理论,可以准确客观地评价具体个人的价值和贡献。由于能力、知识水平、感情意志等的差异,不同的人对于社会所作的贡献在量上和层次上的差别是客观存在的,有时甚至是很大的,这时若对他们的评价只停留在“都有价值”这样的定性分析而不作出具体层次性的价值分析,就不够准确和客观,还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人们的积极性和进取心。

其次,对于整个社会来说,运用人生价值层次理论,可以建立起对每一个社会成员有效的定量定性的激励机制。社会评价作为一种总体价值导向,对每一个社会成员的行为都有激起动机、调控过程、导向目标的作用,当这种评价的基础,即价值观,只是关注定性的抽象评价而忽略层次上的差异时,社会成员的行为自然地也就容易满足于“有价值”的评价,而不再进一步关注“有多大价值”的问题,从而满足现状、固步自封,不再努力去追求价值的更高层次了。人生价值层次理论“以奉献为本质、以质的差异为基础、以层次的差别为特征”,在坚持“奉献才有价值”的前提下,对价值层次的差异作出评价,能够让人们看到差距,有利于激起人们追求上进,作出更大贡献、实现更高人生价值的进取心。

再次,在跨入新世纪的今天,中华民族要迎接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迅速增强我们的综合国力,能否激发起全国人民的开拓进取精神,是至关重要的。“人生价值层次论”的提出,是在新形势下对人生价值进行准确评价的客观需要。只有有了准确评价,才能使具体个人正确地认识自己、评价自己,从而以更高的层次标准要求自己,沿着人的全面发展的方向不断前进。

# 目 录

## 上篇 价值哲学

### 第一章 价值论与哲学 / 2

第一节 价值论是哲学理论的有机组成部分 / 2

第二节 价值范畴在哲学体系中的地位 / 8

### 第二章 价值哲学的渊源 / 15

第一节 西方哲学史上的价值哲学 / 15

第二节 中国哲学史上的价值哲学 / 29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与价值哲学 / 35

### 第三章 价值的本质 / 43

第一节 主体—客体关系 / 43

第二节 主体需要的客观社会性 / 54

第三节 客体与主体需要之间的特定关系 / 57

### 第四章 价值选择 / 61

第一节 价值选择的可能性与必要性 / 61

第二节 价值选择的过程 / 64

第三节 价值选择的原則 / 67

## **中篇 人生哲学**

### **第五章 人生目的 / 72**

- 第一节 人生目的及其形成 / 72
- 第二节 人生目的的种类及其变革 / 76
- 第三节 人生目的的义与利、公与私 / 80
- 第四节 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生目的 / 83

### **第六章 人生理想 / 88**

- 第一节 人生理想及其历史考察 / 88
- 第二节 人生理想的内容与层次 / 92
- 第三节 人生理想的追求和实现 / 94

### **第七章 人生态度 / 97**

- 第一节 人生态度及其形成 / 97
- 第二节 时代精神对人生态度的要求 / 100
- 第三节 人生态度中应解决的几个重大人生课题 / 103
- 第四节 树立正确的人生态度 / 118

### **第八章 人生责任 / 121**

- 第一节 人生责任及其时代性 / 121
- 第二节 个人责任的客观性和能动性 / 126
- 第三节 人生责任的实现 / 130

### **第九章 人生道路 / 132**

- 第一节 人生道路及其特点 / 132
- 第二节 正确处理好人生道路上的矛盾 / 135

## **第十章 人生信仰 / 139**

### **第一节 信仰的形成和作用 / 139**

### **第二节 正确认识各种不同的人生信仰 / 142**

### **第三节 坚定科学的人生信仰 / 148**

## **下篇 人生价值层次论**

## **第十一章 价值、人生价值和人生价值层次论的提出 / 156**

### **第一节 价值理论一般 / 156**

### **第二节 人的价值、人生价值和人生价值观 / 160**

### **第三节 人生价值层次论的提出 / 167**

## **第十二章 人生价值层次论的基本内容 / 169**

### **第一节 人生价值评价的方法 / 169**

### **第二节 人生价值层次的内容 / 172**

### **第三节 产生人生价值层次差异的根源 / 182**

## **第十三章 人生价值层次论在实践中的应用 / 187**

### **第一节 人生价值层次论与按劳分配原则的相互印证 / 187**

### **第二节 追求高层次人生价值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一致性 / 190**

### **第三节 追求高层次人生价值是 21 世纪的客观要求 / 192**

## **参考文献 / 197**

## **后记 / 198**

上 篇

价值哲学

# 第一章 价值论与哲学

## 第一节 价值论是哲学理论的有机组成部分

### 一、哲学的功能及其着眼点

哲学作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结晶,本质上是一种反思的科学。然而,反思的科学也要反思自身。哲学对自身的反思使其得以真正认识到时代赋予的重任。黑格尔说,哲学是集中表现的时代。马克思发展了这一思想,提出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时代精神的精华。时代与时代精神在变化,作为它的思想精华的哲学怎么能不变化、不发展呢?

然而,马克思主义哲学要真正认识自己,只有立足于自身之外。正确的态度是不要在哲学本身中,像堆积木一样来变换哲学范畴的体系,而是从哲学同现实生活、同各门科学的联系中来看哲学,用时代潮流来当参照系,认识哲学在当代的价值和功能所在,从而发现哲学自身的不足,即看到哲学改革的着眼点。

通常以为,哲学对象决定哲学体系的结构,而哲学的结构决定它的功能。然而,哲学的变革史似乎是按照另一种逻辑进行的:时代的发展决定哲学的功能,而哲学的功能,决定哲学的对象和结构,哲学变革往往是由功能的变革所引起的。一个哲学界公认的事实是:近代以前,哲学偏重于本体论问题的研究,近代以后,偏重于认识论问

题的研究。当今,科学的日益分化和整体化,将使哲学功能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呢?

哲学是通过科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中介来研究现实世界及其时代精神的。哲学的功能深刻地反映了哲学与现实的关系。正是时代的发展,决定了哲学功能的变化。时代精神决定哲学功能。哲学要想无愧于时代精神之精华的美称,就应不断地反思自身:时代对自己提出了什么要求,哲学发挥什么样的功能才能体现时代精神。

因此,不理解现代科学发展的趋势,就不能理解哲学与现实的关系,就不知道哲学的功能所在。

现代科学、特别是当代科学发展的一个明显趋势是既日趋分化(专门化),又日趋统一(整体化),并且,二者互为前提、相辅相成、互相伴随。应当说,科学的分化(专门化)与统一(整体化),是古代、近代、现代科学发展的共同特征。然而,由于现代特别是当代科学的迅猛发展,这种分化与统一的趋势更加显著,乃至成了科学发展的主要的、普遍的规律。

科学的分化或专门化,是指从原学科对对象的整体性研究,深入到对认识对象各个方面、各个层次、各种功能、各种关系等的研究。这就是从整体科学向分支学科发展的形式。

科学统一是指科学知识上的结合与融汇。但是,这种融合不是将各专门知识不分层次、角度地简单和机械的累积与递加,变成一种“大杂烩”,而是根据实践的需要,将相关的学科知识综合为一个具体的新质的体系,建立起来人类知识的有机统一体系。科学统一是若干方面的局部性认识,发展成为具有系统性和整体性的总体认识,是对研究对象的不同特性、不同功能、不同关系等进行综合的研究。科学的统一具有多种形式。

科学的分化(专门化)与统一(整体化),是互为前提、相互影响的。如果把科学分化与统一比喻成两条渐进线的话,那么,随着科学的迅猛发展,分化与统一越来越接近了。现代科学,特别是当代科学的主导趋势,是以分化或专门化为前提的统一或整体化。然而,正是这种整体化趋势充满着矛盾,并成为当代哲学的功能的着眼点,产生了当代哲学的重大课题。

例如,对社会课题研究中,定量方法和定性方法的关系问题,就是一个矛盾问题;这一矛盾根源于系统的自然值和社会值的矛盾。又如,在社会科学的研究中的实证方法和规范方法的关系或矛盾问题。实证方法,力图排除以主体为转移的东西,而规范方法,例如伦理原则的确立,则要从人的需要、愿望、价值观出发去考虑和确定合理性。再如,科学技术进步与社会进步的关系或矛盾问题。一般来讲,科学技术进步,通过提高生产力水平和社会精神文化水平去推动社会进步,然而,这二者也有矛盾的一面。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带来的一系列社会问题,不得不使人思考:科学技术的进

步符合人道主义精神吗?人们关注科学技术革命的社会功能和价值。

事实上,这些矛盾,已经在现代西方思想界中有所反映。例如,科学哲学与价值哲学,唯科学主义与人本主义,对科技进步的后果,对于历史发展的合规律性和合理性的关系问题就有截然相反的看法,尽管现代西方哲学的这两股思潮也在相互渗透,双方对峙局面有所缓和(如科学主义也开始谈人道主义)。他们对科技革命持两种极端的看法:或者幻想解决一切社会问题;或者极力鼓吹科技悲观主义。再如,科学与宗教的关系。科学与宗教本来是势不两立的,但现代西方学术界有一股调和二者矛盾的趋势。这也牵涉到科学观或真理观与宗教观或价值观的关系问题。

总之,随着科学在分化基础上的整体化的发展,产生了许多科学本身不能解决的矛盾。这些矛盾,反映了深刻的社会矛盾,成了时代的重大问题。能担当此大任者,非哲学不可。只有它才能提供解决这些问题的钥匙,为各门知识的综合,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基础。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目前我国哲学工作者,还没能解决当代这一重大课题。因为要解决上述重大现实问题,必须解决价值观的问题,也就是要解决价值观与真理观的关系问题。为此,我们还须着力论证为什么价值论是哲学理论的有机组成部分。

## 二、价值是哲学中的应有之义

马克思曾说过,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改变世界就有一个对世界的评价问题。人们之所以要改造世界就是为使它更好地满足人们的需要,实现世界的价值,从而也实现人的价值。世界不会满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来改变世界。马克思主义哲学之所以不同于其他哲学,恰恰在于它是实践的哲学。实践之所以成为创造性的活动,它之所以能创造出自然界不能自动产生的全新事物,重要因素之一正在于价值因素

作为能动的调节因素,使实践成为有目的、有意识的自觉活动,实现人类自由的活动。

人生观属于世界观。人是世界的一部分,对人、对人生的看法,也是对世界的看法的一部分。人生观的问题当然就属于价值观问题。

我们还可以从哲学体系和内容中,看到价值范畴的“用武之地”。马克思创立唯物辩证法也是借助于对主、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的认识的。马克思受了黑格尔主、客体统一于劳动的观点的启发,批评费尔巴哈单纯从客体的形式去理解事物和现实,而强调应从主体的感性活动,从主体创造价值的实践中去理解。只有人及其创造活动才使现实世界联结成大系统,唯物辩证法关于世界的普遍联系学说才会有现实基础。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也可以借助于

价值问题,深化对认识能动性的理解。人们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就是为创造价值,以满足其物质和精神需要。唯科学主义以为认识只管按一定逻辑规则扩展,全然不顾人们的价值评价,是不符合事实的。价值观在历史观中的表现,就更加明显了。唯物史观认为,社会历史具有不依人的意识和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表现为自然历史过程。但是,如果不同时把社会当作人们自觉的价值追求过程,就会陷入历史观中的宿命论或机械论。其实,社会历史也就是人们创造价值的实践活动的历史。社会规律不过是人们实践活动的规律。在社会领域内,人们的价值选择实际上也构成作为规律的本质联系中的必要环节。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动力,但发展生产力既是创造物质价值的能力,也是发展精神价值和人的价值的条件。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需要本身就是生产活动的内在要素。如果否定历史进程中的价值因素,就不可能解释如下尖锐的历史现实:为什么社会主义常常在生产力相对落后的国家实现?为什么不能把生产力发达程度当作社会进步与否的唯一标志?重视历史观中的价值因素,并没有把价值因素当作唯一的或者首要的因素,更不是伦理中心主义和道德决定论。

强调价值概念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地位,强调价值论是哲学理论的有机部分,不仅是因为这个问题还没有引起哲学界的足够重视,同时也是因为这个问题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 三、价值观参与:哲学的新课题

当代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迅猛发展及其相互渗透的综合趋势,使价值观问题日益突出出来,成了哲学研究的新的、重大课题。

从认识论方面来看,真理观与价值观的关系问题,不仅有重大的理论意义,也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人类认识,是个极其复杂的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始终存在着价值观的参与。正是人们的价值观念,才成为人们积极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动的调节因素。丰富多彩、变化万千的自然界和奔腾不息、变幻莫测的社会历史,是永远也不会被人们的认识所完全把握的。优先地认识什么,重点地改造什么,极大地取决于认识主体的价值选择。正是这种价值选择,推动人们勇敢、顽强地去探索世界的奥秘。然而,过去人们是不注意研究这些的。因此,过去的认识论很难全面地、完善地揭示认识的发展规律,也不能充分体现实践对认识的基础作用。

人们认识事物,是在实践中从客观实在出发,获得了关于客体的知识。然而,既然人们对待客观实在带有人类本身的目的和要求从而在对人有用的形式上把握世界,那么,人对客观实在的反映,就必须带有“创造性”,即能动性,或叫主动的、自觉

的选择性。实际上,人们的认识不仅反映它存在的本来面貌,而且反映它由于对人类社会发挥作用的需要而可能成为和应当成为的形式。因此,任何科学知识,常常只是在认识中存在的观念的理想客体,即带有愿望和理想的因素。只有在实践中,当人们把理想客体(科学知识),变成满足人们生活需要的客观实在时,知识的客观真理性才被真正地证明了。当人们的认识成果,以知识这一客体存在,并成为实践的指导思想时,它既包括理论创造的观念的客体,也包括实现它的计划。客观形态的知识,变成人们的实践观念,变成实践主体的目的和愿望时,在对知识的取舍、实施等过程中,总要有价值观的参与。在知识客体转化为实践观念,并产生客观实在的现象时,必将伴随主观色彩的愿望、感情、情绪等等的综合,而后者则产生于人们的价值观。在某种情况下,价值观的参与虽说也可能使人们的认识和实践犯主观主义的错误,但总的来说,人类的客观社会需要,也是世界客观规律中的有机链条,价值观将人类认识和实践引入歧途的情况,在人类认识史上看,只属于支流。相反,如果没有价值观积极地参与,人们就不可能去进行艰巨的探索,也难以产生创造性的实践活动。正确识别价值观的参与,把握价值取舍的方向,这正是哲学的新课题。

科学知识只告诉人们如何按知识体系、按照对于客观世界的正确认识去改造客体,改变客体的存在形式,使之适合于人的需要。然而,人与动物不同的不仅在于人能主动地创造自己的需要物,而且能按照美的、道德的等价值标准,去改造客体。随着社会历史的进步,价值观的参与,便越来越具有积极意义。过去被忽视,以后必将引起人们重视的哲学课题便是,弄清真理观与价值观、真的与善的和美的、科学的与价值的、逻辑的与情感的区别和联系。科学认识与价值评价有着明显的区别:前者反映的是客体的本质和规律,后者反映的是客体与主体需要的关系;前者不依主体存在为转移,后者不依主体意识为转移;前者表现为理性思维形式,后者表现为认识、情感和意志等意识形式。然而,科学认识与价值评价在实际的认识和实践活动中,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如果说科学认识是价值评价的基础和前提,那么价值评价则是科学认识的目的和动力。科学认识与价值评价都是在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的实践活动中产生的意识形式。

自然界对人的价值是双重的:一方面,它是人类索取的无穷宝库;另一方面,它又可能成为人们的沉重锁链。人作为自然界的主人,就是要挣脱锁链,获得自由,索取财富。但是人们须应谨慎地利用自己的价值观的参与,不然将遭到自然界的报复。恩格斯早就发出过这样的警告:“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因此我们必须时记住:我们统治自然界,决不像征服者统治异民族一样,决不像站在自然界以外的人一样,——相反地,我们连同我们的肉、血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存在于自然界的;我们对自然界的整个

统治,是在于我们比其他一切动物强,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sup>①</sup>

不但认识论和自然观方面存在价值观参与,历史观方面也存在价值观参与。

唯物史观的基本点是承认有不以人的意识和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然而,社会规律不是以自然物为中介,而是以人为中介的。社会规律其实就是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历史不过是追求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社会规律脱离人们的一定的社会实践,就根本不可能存在。社会实践活动,是个人在各个领域和各种社会组织内进行的行动的总和。这种实践活动是有一定价值追求,并利用经济的、社会的、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多种手段来实现其目的的生产实践活动,是创造历史的基础;人们的需要是生产活动的直接动力,因而也成为社会历史的动因。这里,还必须指出关于唯物史观的另一处常被忽视的表述:“第二个事实是,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这种新的需要的产生是第一个历史活动。”<sup>②</sup>“一开始就表明了人们之间是有物质联系的。这种联系是由需要和生产方式决定的,它的历史和人的历史一样长久,这种联系不断采取新的形式,因而呈现出‘历史’,它完全不需要似乎还把人们联合起来的任何政治的或宗教的呓语的存在。”<sup>③</sup>

引经据典是为了说明需要问题,人们的价值追求问题,不仅是与唯物史观一致的,并恰恰是它的基本点之一。唯物史观的基石是生产力决定论,但生产力的水平恰恰是在人们追求价值的实践活动中创造的。当然单纯的生产力水平,还包容不了人们的全部价值追求,因为人们不仅有物质需要,也有各种精神需要,还有全面而自由地发展自己的才能的需要。我们说西方发达社会尽管有着高度生产力水平,有物质的丰富,但也不符合人们的理想,因为它还没有将生产力尺度与价值尺度完全统一起来。强调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不仅是因为二者有互相促进的一面,还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体现生产力尺度与价值尺度的统一。至于人本身的价值,也是在历史进步中实现的。人的社会价值,恰恰是推动生产力乃至整个社会前进的动力;人的享用价值,恰恰可以避免社会片面追求生产力,不顾人类长远利益等倾向;人的内在价值或人的价值目标是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自己,是在认识和驾驭社会规律的基础上,通过推动历史发展的各种实践活动实现的。人的价值是在物质价值和精神价值的协调发展实现的。作为人的价值的内在尺度的个性自由,是在社会交往中实现的。社会交往越广泛、越开展,他们的内心世界就越坚实。一切为了人,不只是为了消费,主要是指充分实现个性自由。人们在社会关系中在多大程度上成为主体,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7-5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2、3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2、34页。

就具有多大程度的自由;而人的主体性是在不断深化的实践活动中形成的。

价值观参与确实应成为哲学研究的新课题。哲学本身就体现了科学与价值的统一。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伟大的认识工具,它是科学,作为无产阶级乃至人类根本利益的代言人,它又是意识形态。如果把哲学单纯地当作科学,它就无异于实证科学了;如果将哲学单纯地当作意识形态,它就可能将阶级斗争当作唯一任务,甚至将它当作权宜之计。哲学作为科学,是对一般客观规律的揭示,因而可以对各种实证科学的具体学科起指导作用;哲学作为意识形态,是为揭示人对世界的价值关系而确立正确的价值观,从而为人们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信仰、人生观提供某种启示,从而也为社会科学的具体学科奠定方法论基础。

## 第二节 价值范畴在哲学体系中的地位

价值论是哲学理论的有机部分,但它在哲学体系中究竟占有有什么样的地位呢?读一些直接或间接议论价值问题的文章之后,颇受启发。然而,笔者以为单纯从认识论,甚至单纯从真理观的角度研究价值问题,未免过于狭窄。笔者当然不同意现代西方哲学某些流派的价值观,把价值论当作哲学的核心问题,甚至是唯一内容。但我们也不认为可以把价值问题仅仅局限于狭义的认识论中,仅仅把价值当作真理的一种属性。我们认为价值范畴,是一个宽泛得多的概念。且不说审美价值在美学中的地位,道德价值在伦理学中的地位,就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体系中<sup>\*</sup>,它也具有“横断”性质,即贯穿于辩证法、认识论和历史观各个方面。

强调价值论贯穿于哲学体系的辩证法、认识论和历史观各个方面,为的是指出它不归属于其中的一个方面,而是与它们密切相关并与之并列的一个相对独立的方面。

### 一、价值范畴与辩证法

通常都把唯物辩证法叫做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这无疑是一个比较准确、完整的命题。然而,如果我们因此而只将唯物辩证法理解为这三个方面规律的总汇,而不从主体活动的角度去理解,我们就会对辩证法感到隔膜。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运动、发展、变化的哲学学说,但世界是怎样运动、发展、变化的呢?自然界运动变化的原因当然在自然界内部,但也包括人化自然的过程和人自